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3:0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3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肖波涛先生主持会议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